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才秘〔2023〕15号

关于征集双链融合专员的通知

有关高校院所，科技骨干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科技人员更好地服务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打造双链融合专员队伍，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双链融合专员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皖科智秘〔2022〕384号），组织开展双链融合专员征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双链融合专员主要是帮助县域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各类园区和骨干企业开展以下工作：

（一）凝练技术需求。深入企业现场和项目一线，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根据企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凝练技术需求。

（二）组织供需对接。根据企业技术需求，帮助对接高校院所、技术转移中心等，推进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

双链融合专员以两年为一个派驻周期，原则上每年服务县域企业时间不少于1个月。支持双链融合专员到园区或企业兼任技

术顾问、科技副总等职务。

二、推荐条件

(一) 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有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

(二) 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熟悉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可以评估企业技术情况，帮助梳理技术需求。

(三) 具有一定的沟通经验，愿意到县域开展科技服务。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保守服务企业的企业秘密。

已进行备案的科技专员或正在县域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科技人员可纳入双链融合专员人选。

三、推荐工作要求

(一) 推荐单位包括中央驻皖高校院所、省属高校院所及科技骨干企业等单位。

(二) 推荐工作遵循单位支持、个人自愿原则。

四、相关保障

1. 县(市、区)园区、企业应为双链融合专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县(市、区)科技部门应做好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

2. 服务单位可根据《安徽省企业和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双向兼职取酬管理暂行办法》给予双链融合专员相应激励。

3. 鼓励双链融合专员在本单位同意情况下，推进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等进行转化，并按规定获取收益分配。

4.支持双链融合专员申报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并将促进供需对接或成果转化绩效作为职称评审或破格的重要条件。

5.对于服务成效突出的，省科技厅将予以表扬激励，并优先推荐申报各级科技人才计划。

五、报送方式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2月28日前将候选人报名信息汇总，以单位推荐汇总表的形式提交省科技厅（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见附件2），同时按名单顺序附上每位候选人填写的双链融合专员候选人信息表（申报人签字，见附件1），电子版同步发送至联系邮箱。

联系人：王静远、王安琪，联系电话：62655987、62635581，电子邮箱：yzrcc2020@163.com

- 附件：1.双链融合专员候选人信息表
2.双链融合专员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双链融合专员候选人信息表

申报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派出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 或擅长领域					
主要情况（含 科研成果、产 学研合作等）					
意向县区 （企业）					
派出单位 意见	 <p style="margin-top: 20px;">（单位盖章）</p> <p style="margin-top: 10px;">_____年 月 日</p>				

附件 2

双链融合专员候选人信息汇总表

派出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或擅长领域	联系电话 (手机)	意向县区	备注
1							
2							
3							
4							
5							
...							

